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自願公告

有關新能源業務之潛在戰略性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更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粵德偉世控股有限公司(「粵德偉世」)(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新能源領域的潛在戰略性合作，尤其是專注於東南亞市場的新能源系統及可行性研究(「潛在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進行進一步討論及探討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共享、意見交流及於東南亞地區建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除保密及公告義務等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擬創設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或財務承諾。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除非根據其中條款提前終止。

據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德偉世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致力探索戰略機遇，以實現其業務多元化並擴展至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領域。董事會相信，探索新能源領域的合作(尤其是在快速增長的東南亞市場)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可能為股東創造協同效益及可持續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並未就潛在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潛在合作須待進一步磋商、簽立正式協議及滿足相關先決條件(如有)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合作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